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86/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先生, PDSM

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李志恒先生

警務處刑事總部高級警司
吳卓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 法 會 CB(2)535/19-20(01) 、
CB(2)566/19-20(01) 、 CB(2)606/19-20(01) 、
CB(2)628/19-20(01) 、 CB(2)648/19-20(01) 、
CB(2)678/19-20(01) 、 CB(2)705/19-20(01) 、
CB(2)717/19-20(01) 、 CB(2)779/19-20(01) 、
CB(2)793/19-20(01) 、 CB(2)804/19-20(01) 、
CB(2)816/19-20(01) 、 CB(2)860/19-20(01) 、
CB(2)878/19-20(01) 、 CB(2)895/19-20(01) 、
CB(2)907/19-20(01)及 CB(2)908/19-20(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2020年1月13日的聯署函件及政府當局於2020年2月6日的回應；

- (b) 朱凱迪議員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的函件；
- (c) 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 2020 年 1 月 22 日的聯署函件及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3 月 9 日的回應；
- (d) 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的聯署函件及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4 月 9 日的回應；
- (e) 邵家臻議員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4 月 23 日的回應；
- (f) 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的便箋；
- (g) 郭榮鏗議員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回應；
- (h) 郭家麒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1 日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回應；
- (i)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附表 2 的建議的資料文件；
- (j)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有關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的便箋；及
- (k) 許智峯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函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898/19-20(01)及(02)號文件)

2020 年 6 月的例會

2. 委員同意在 2020 年 6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

(a) 題為"《2019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擬議議員法案；

(b) 加強防範及應對恐怖主義活動；及

(c) 2020 至 2021 年度廉政公署的工作進度及計劃。

本地視察活動

3. 主席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而兩度被取消的新屋嶺拘留中心視察活動，將改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早上進行。有關安排將會適時通知委員。

III. 2019 年的罪案情況

(立法會 CB(2)644/19-20(03)及(04)號文件)

4. 警務處處長向委員簡介 2019 年香港整體治安情況，詳情載於警方提供的文件。他亦向委員簡報 2020 年首季的罪案情況，以及與"反修例"事件有關的罪案數字。他指出，在過去 10 個月，有部分人縱容、浪漫化，甚至支持那些犯罪和使用暴力的人，令這個城市的守法意識逐漸減弱，變相鼓動更多人參與非法暴力行為。與此同時，有些人卻在背後享受政治利益。

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罪案情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發生"反修例"事件以來的罪案情況

6. 譚文豪議員關注到，自 2019 年 6 月發生"反修例"事件以來警務人員使用武力的情況。黃碧雲議員提及過去 10 個月發生的多宗事件，並表示很多市民不滿警務人員使用過分武力。她詢問有何方法制止和遏止警暴。張超雄議員對發生"反修例"事件以來市民對警方的不滿情緒表示關注。

7. 警務處處長強調，只有在示威者作出暴力行為時，警務人員方會使用武力。他進一步表示，有人散布各種抹黑警隊的假新聞和假消息，令部分市民對警方的行動有所誤解。

8. 對於警方在不同的示威活動中對記者/新聞工作者使用武力，以及香港的新聞自由度下降，毛孟靜議員表示關注。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和新聞工作者的工作重點不同，可能因而造成誤解和衝突。

9. 尹兆堅議員分別提到 2019 年 7 月 21 日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發生的襲擊事件("721 事件")、2019 年 8 月 11 日在北角發生的襲擊事件("811 事件")，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一名立法會議員在金鐘被持不同政見人士襲擊的事件("630 事件")，並對警方在上述事件中執法不公深表關注。警務處處長強調，警方會以公平、公正及不偏不倚的態度，依法處理每一宗案件。特別是若發現 630 事及 811 事件有新的證據，警方會根據有關證據進行調查。

10. 鄭松泰議員對 721 事件的調查進度表示關注。警務處處長解釋，據觀察所得，721 事件涉及各種暴力行為。警方一直以嚴肅的態度進行調查，而該事件至今已有 37 人被捕，當中 7 人被檢控。

11. 陳淑莊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 721 事件的處理手法(包括前線警務人員延遲了 39 分鐘抵達現場)進行調查。警務處處長表示，投訴警察課共接獲 53 宗與 721 事件有關的投訴，並已成立專責隊伍嚴正跟進該等投訴。陳議員進一步表示，一名警務

警方

人員告訴她，警方就 721 事件設立了一個現場指揮中心。她要求當局就該指揮中心的運作細節提供資料。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分別於元朗警署及新界北總區總部設立兩層的指揮架構。應陳議員的要求，警務處處長答允以書面提供有關指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指揮官及運作時間。

12. 林卓廷議員申報，他已就 721 事件向警務處處長提出民事申索。他認為，警務處處長在會議上作出荒謬的指控，並詢問在過去 10 個月有否任何政治人物因煽惑他人犯罪而被捕。警務處處長表示，他並不認同林議員的意見，並補充指有人散布假消息抹黑警方，將責任推諉於政府，並以各種藉口為非法行為開脫，藉以煽動年輕人參與違法和暴力的行為。

警方

13. 然而，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警務處處長正在挑動仇恨。就警務處處長在會議較早時提及的政治利益，他們要求警務處處長提供證據，以支持有關的說法。陳議員表示，過去 10 個月的示威活動起初涉及"反修例"，但後來卻演變為對警方使用武力的不滿。警方卻因而得益不少，包括巨額的逾時工作津貼，以及警隊的預算及人力資源均大幅增加。然而，警務處處長指出，警務人員並不期望獲得逾時工作津貼，警方只是因為須處理暴力事件而需要超時工作。陳議員亦關注到在 2019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發現屍體的數目，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的跟進行動。警務處處長強調，警方和法醫科醫生會就非自然死亡個案及屍體發現案嚴肅地作進一步調查。某宗死亡個案是否"有可疑"，並非單由警方作定論。應陳議員的要求，警務處處長答允以書面提供相關的死亡個案數字。

14. 胡志偉議員對警黑勾結的問題表示關注。鑒於一項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40%的受訪者給予警隊的評分為零分，胡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反修例"相關事件進行調查，以重建警隊的聲譽。警務處處長強調，他並不同意有關警黑勾結的指控，並補充指沒有證據支持的指控是一種煽惑他人的行為。他又

認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警監會")具備經驗和專業知識，由該機構就 2019 年 6 月起出現的大型公眾活動進行專題審視，最為合適。

15. 楊岳橋議員不滿警方於 2020 年 4 月 26 日在一個商場就《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規例》")進行不合法的執法行動。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訂立《規例》的目的，是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的情況下，讓市民保持社交距離。由於警方當時接獲舉報指有人違反《規例》，而且可能涉及未經批准集結，警方因而須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16. 潘兆平議員表示，香港曾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然而，他對 2019 年罪案數字上升和整體破案率下降感到擔憂。他讚揚警方過去一年的工作，但同時亦關注到警方為打擊青少年罪行和改善警民關係而採取的措施。姚思榮議員關注到，2019 年的暴力罪案上升 9.1%，而暴力罪案的破案率則下跌 13.8%。他詢問，當局有何方法提高破案率和打擊青少年罪行。梁美芬議員對 2019 年被捕學生和青少年的比例增加表示關注。

17. 警務處處長解釋，破案率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案中的犯罪者往往穿上全套裝備並且蒙面以隱藏身分。他們亦會破壞犯罪現場附近的閉路電視系統，令警方偵查案件的難度增加。警務處處長認為，為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警方除對被捕青少年進行偵查外，亦會追查煽惑他們犯罪的人。警方呼籲父母和老師培養學生和青少年正確的價值觀。與此同時，警方亦會加強青少年的守法意識，提高警務工作的透明度，以及提升警務人員在工作及執行職務時的專業表現。對於被捕青少年，警方會考慮透過警司警誡計劃向他們提供適當的輔導服務。

18. 張華峰議員申報，他是警監會副主席。他表示，過去 10 個月發生的動亂，令香港無法維持往昔良好的治安，他詢問警方有何措施遏止一些激進示威者不斷升級的暴力行為，以及如何恢復社會

秩序。何啟明議員對 2019 年的罪案數字上升，以及香港的治安情況日趨惡化表示關注。

19.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罪案舉報數字上升除由於起因於"反修例"事件的激進示威直接衍生的罪案增加外，亦因為警方的防罪工作及資源因"反修例"事件而被攤薄，令罪犯有機可乘，導致罪案急增。市民的守法意識逐漸減弱亦可解釋為何罪案數字上升。他強調，警方將會調派更多人員進行反罪惡巡邏、提升警隊裝備、加強嚴正執法，以及提高社會整體的守法意識。他亦呼籲市民共同譴責暴力。郭偉強議員呼籲市民停止暴力、恢復社會秩序，以重建過去在香港生活的安全感。

20. 謝偉銓議員對 2019 年下半年的罪案數字上升表示遺憾，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就日後巡邏工作的部署及計劃，特別是關乎警務人員執行巡邏工作時的人身安全問題。主席希望警方加強巡邏，以打擊罪行。警務處處長表示，自 3 月暴力示威活動稍緩下來後，大部份警務人員已返回前線，恢復巡邏工作。警方已採用風險為本的原則，以保障執勤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

21. 周浩鼎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陳恒鑌議員贊同警務處處長的看法，認為有些人將暴力行為浪漫化，並發布仇視警隊的言論，煽動更多人犯罪。鑒於警民關係緊張，周議員認為，警方應提升警隊裝備，以保障執勤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警務處處長承認，過去 10 個月，警隊受襲擊的情況嚴重，實屬前所未見。因此，警方正研究採用防蝕及防切割物料的制服，而鑒於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有成效，警方亦會添購這類車輛。

22. 梁志祥議員質疑一些法律執業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暴力行為的用意何在，他詢問煽動他人參與集結是否構成罪行。陳恒鑌議員詢問警方如何處理涉及煽惑他人的相關案件。警務處處長表示，某案件是否構成罪行取決於收集所得的證據，並強調每宗個案都會依法處理。警務處處長回應梁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2020 年 5 月 1 日在旺角以粗言

穢語大聲叫囂的男孩，已因干犯妨礙公安罪行而被捕。

23. 副主席關注到，2019 年涉及妨礙公安罪行的案件較 2018 年大幅增加。對於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並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情況，她亦表示關注。有見互聯網上出現許多虛假信息，可能會煽惑青少年犯罪，她詢問，警方曾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此問題。警務處處長表示，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披露其個人資料，以及煽惑他人犯罪的行為均構成罪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一直專責調查這類個案，儘管遇到不少挑戰及困難，仍會繼續進行有關工作。在調查科的努力下，某些犯罪者已被檢控。

24.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香港教育大學一名講師在某電視節目上散布誤導性資訊，抹黑警隊。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經考慮有關個案後作出決定，認為在該節目中所發表的言論不負責任。因此，警方已致函香港教育大學，表達對此事的關注。

25. 陸頌雄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要求警方全力調查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馬鞍山發生的一宗令人髮指的案件；案中有人向一名男子淋潑易燃液體後點火。

26. 麥美娟議員對私人處所(包括購物商場及屋苑)保安人員的權力表示關注。她要求警務處處長清楚說明相關的權力及法律。警務處處長解釋，香港任何地方都受香港法律的規管，沒有一處地方是法外之地。任何人如在香港的地方犯法，警方有法定責任採取行動。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第 50(3)及(4)條，當警察有合理懷疑，在任何公共或私人場所，包括屋苑、購物商場、港鐵站、學校等，有人可能干犯刑事罪行，警方都有權力進入相關地點。警方非常關注保安人員遭到襲擊的情況，並會全力偵查每一宗個案。對於麥議員要求警方加強與保安/物業管理業的溝通，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曾與不同的物業管理公司進行培訓。

本土恐怖主義

27. 陸頌雄議員及葛珮帆議員關注到，"本土恐怖主義"冒起，嚴重危害市民大眾的安全。陸議員詢問警方調查有關事宜的進度，特別是當局檢獲一支 AR15 長距離步槍的調查工作。葛議員詢問，警方曾採取甚麼措施，以應對"本土恐怖主義"活動，以及加強青少年的守法意識。警務處處長表示，據他所知，彈藥主要從海外訂購和運送來港，而有些爆炸品則是按照互聯網的"製造武器手冊"自製。警方和香港海關("海關")已加強有關行動及突擊檢查。此外，警方會繼續加強情報收集，針對使用非法彈藥和爆炸品的極端核心暴徒，阻止他們犯案。他重申，市民應共同譴責暴力。

28. 郭家麒議員質疑最近在各個地點發現的炸彈及爆炸品的真確性。警務處處長表示，郭議員的言論完全不負責任，並強調，"本土恐怖主義"冒起，必然會危害公眾安全。

29. 梁美芬議員欣悉，警方最近搗破數宗懷疑與"本土恐怖主義"有關的案件。鑒於警方在過去10個月於多個地點檢獲化學品及爆炸品，以及經常有人使用汽油彈的情況，陳振英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恐怖襲擊"納入全年罪案統計數字的罪案表。他進一步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進行了甚麼宣傳工作，以提高公眾對恐怖主義活動的風險的認識。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局轄下的跨部門反恐專責組負責印製相關小冊子及宣傳單張，以及安排反恐演習。

30. 主席對警方致力處理及調查近期涉及自製炸彈的案件表示讚賞。他關注到製造炸彈的原材料的來源、炸彈的爆炸威力，以及放置爆炸品的目的為何。他亦詢問，前線警務人員是否有相關訓練和裝備以處理如此危險的情況。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部分暴徒透過引起社會恐慌表達對社會及政府的不滿。他表示，警方去年在一所中學附近發現的一枚炸彈，爆炸威力大於 2013 年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使用的炸彈。製造這些爆炸品的原材料大部分

可在香港找到，不過部分物料屬受管制物品。警務處、消防處和海關會加強相關的進口及管制措施。

搶劫、爆竊及盜竊

31. 陸頌雄議員及潘兆平議員關注到，2019 年的搶劫及爆竊案數字較 2018 年大幅增加。易志明議員對 2019 年的搶掠案有所增加表示關注。

32. 警務處處長表示，搶劫、爆竊及搶掠案在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在發生"反修例"事件後，警方的反罪惡巡邏工作及資源被攤薄以應對公眾活動。據觀察所得，部分市民亦越來越不守法。警務處處長重申，必須加強香港的守法意識。

嚴重毒品罪行

33. 鄭松泰議員詢問，2019 年嚴重毒品罪行的情況。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主動打擊毒品罪行的行動減少，這是因為自 2019 年 6 月以來，警方需重新調配大量警力應付與"反修例"事件相關的公眾活動。然而，他強調，警方絕不姑息任何毒品罪行。

34. 陳振英議員提述警方的文件第 13 段，他關注到，儘管 2019 年嚴重毒品案數字及被捕人數均下跌，但本港多種毒品檢獲量均有所上升。警務處處長解釋，雖然街頭的掃毒行動有所減少，但警方繼續從源頭打擊毒品。主席對警方在打擊毒品罪行方面的努力予以肯定。

詐騙

35. 馬逢國議員表示，雖然詐騙案在 2019 年錄得輕微下跌，但因電話騙案而損失的金額大增約 1.5 倍。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打擊詐騙案的措施，以及有關案件的詳情，包括受害人的年齡和相關破案率。

3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儘管詐騙案在 2019 年輕微下跌，但在 2020 年首季錄得顯著升幅。

警方

警務處處長表示，除主動調查有關個案外，加強相關宣傳及公眾教育的工作亦十分重要。警方亦與銀行業緊密合作，以防範詐騙案發生。至於破案率，警務處處長答允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警務人員干犯的罪行

37. 譚文豪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2019 年被捕的警務人員數目。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2019 年有 24 名警務人員被捕，較 2018 年有 45 名警務人員被捕減少約 46%。該 24 名警務人員涉及 23 宗案件，包括 6 宗與盜竊及詐騙有關的案件、2 宗性罪行案件，5 宗涉及藏毒、刑事恐嚇、疏忽照顧兒童、傷人及襲擊等其他罪行的案件、3 宗雜項案件，5 宗涉及廉政公署的案件，以及兩宗涉及海關的案件。

38. 張超雄議員對最近一宗涉及一名警署警長涉嫌妨礙司法公正的案件表示關注。警務處處長對有關案件表示失望，認為該事件對其他一直專心致志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並不公平。他強調，警方絕不姑息警務人員的任何違法行為。有關警務人員已被捕及被停職。

有關違例建築工程的事宜

39. 譚文豪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對傳媒最近有關警務人員的報道表示關注，包括指警務處處長及其他警務人員的處所涉嫌存在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以及一名高級警務人員被發現居於根據政府土地牌照建造的單位。譚議員詢問，有關的警務人員會否被停職以接受調查。對於該名高級警務人員的配偶，在社交媒體平台上使用一名記者的相片作為個人頭像，毛孟靜議員表示關注。

40. 警務處處長澄清，有關他以前租住單位的僭建物報道與事實不符。他解釋，他於 2016 年在九龍塘租住一個單位，其後於 2017 年收到屋宇署的通知，指該單位的天台有僭建物，必須清拆。他立即把收到清拆令一事告知單位的業主，並要求對方

處理此事。然而，單位業主並沒有遵從該命令，他於是在 2019 年 6 月遷出該單位。鄭俊宇議員跟進查詢，警務處處長會否就其在此事宜上處理不當向公眾道歉。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事後回看，他可以更恰當地處理此事。至於傳媒報道的其他個案，警務處處長知悉，地政總署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正調查有關案件。警方亦正相應研究其內部指引及《公務員事務規例》。警務處處長回應朱凱迪議員的跟進查詢時澄清，他在收到屋宇署的通知前，未有察覺到單位天台有僭建物。

41. 陸頌雄議員、葛珮帆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表示，不應以不同的標準處理僭建物個案，特別是有報道指一名立法會議員的居所亦涉及僭建物。毛孟靜議員強調，她並沒有涉及任何僭建物事宜。

其他事宜

42. 易志明議員察悉，警方在 2019 年加強執法行動以打擊車輛非法載客取酬。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加強有關的執法行動。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2019 年針對車輛非法載客取酬的執法行動共有 184 宗(包括 145 宗涉及私家車輛的個案及 39 宗涉及輕型貨車的個案)，較 2018 年增加約 160%。有 119 宗檢控個案與 Uber 有關，當中最少 30 宗已經定罪。警方將繼續在香港國際機場及山頂等地方進行執法行動。易議員建議警方亦應留意不同邊境管制站的情況。

43.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全方位支持警方，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立法禁止侮辱警務人員。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局正研究有關事宜。

44. 梁繼昌議員查詢有關規管警務人員從事兼職工作及經營業務的政策及指引。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務人員須獲得部門批准，方可以受聘從事兼職工作；倘從事業務經營，則須按公務員事務局的相关規例及指引作出申報。處方會不時提醒警務人員，務必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警察通例》所載的指引。

45. 邵家臻議員指出，警方的文件第 7 段提述"一對越南籍男女"。他認為警方在擬備文件時，用字應更為謹慎，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歧視。警務處處長澄清，文件提述"一對越南籍男女"是基於事實，不過，警方日後會在用字方面多加注意。

46. 郭家麒議員引述傳媒關於元朗一宗毒品案及警務處處長於 2013 年與三合會成員共進晚宴的報道，並要求警務處處長就該等報道作出回應。警務處處長表示，郭議員的說法與事實不符。他澄清該毒品案已獲公正處理。至於晚宴，他表示，他已在不同場合解釋指，該晚宴是由元朗區議會、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元朗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合辦的歡送晚宴。

47. 警務處處長總結時呼籲市民尊重法治、共同加強守法意識，並強調警方會全力以赴恢復社會秩序，重建過去在香港生活的安全感。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10 日